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037號

原告 魏沛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撤銷之訴訟標的（即裁決書）為何。

起訴狀所載不服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之新北裁催字第48-RA00000000號裁決書，其裁罰主文為：「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，並無吊扣牌照6個月之記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